

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」工作小組
第 150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96 年 6 月 22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經建會 610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葉執行秘書明峯 記錄：張世儀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后附簽名單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討論事項：行政院交議，財政部函院，為配合政府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，順利推動臺灣菸酒公司民營化作業，該公司民營化時程擬延至 98 年 12 月底完成；檢陳修正後「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書」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鑒於國內菸酒市場環境變遷迅速，且世界各國菸酒事業鮮少為公營事業，臺灣菸酒公司宜持續朝民營化方向推動，以提升國際競爭力，惟行政院原核定臺灣菸酒公司民營化時程為 93 年 7 月底，因內外因素影響無法完成，經財政部審慎評估，建議民營化時程展延至 98 年 12 月底一節，原則同意。
- 二、團體協約攸關員工權益至鉅，請財政部督導臺灣菸酒公司持續加強與工會及員工溝通，俾於民營化前達成具體共識，完成簽訂。

- 三、由於臺灣菸酒公司釋股預算之執行，依立法院之決議，須俟財政部向立法院財政、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釋股計畫獲同意後始得出售，請財政部積極協商辦理。
- 四、請財政部繼續加強非法菸酒及逃漏稅查緝工作，定期公佈成效；並請衛生署同時加強藥酒之督導管理，俾營造菸酒市場之公平合理經營環境。
- 五、有關本案民營化計畫書內部分文字及數據，請財政部及臺灣菸酒公司依與會專家學者及機關代表意見修正，並與工會及員工妥為溝通後，於二個月內將修正計畫書再送本會，俾送請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與諮詢委員會」提供諮詢意見，俟後，再併本次審查意見報院陳核。

陸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45 分）